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段考_考程表

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	114/05/12(星期一)					114/05/13(星期二)				
時間	08:10-09:10	09:30-10:3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	08:10-09:10	09:35-10:35	11:00-12:00	13:20-14:20	14:45-14:50(預備) 14:50-16:00
高一	國語文	國寫	歷史/自習	化學/物理/自習	英語文	地理/自習	公民/自習	生物/基礎地科/自習	自習	數學
考試班級	101-121	101-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1-109/110- 117/118-121	101-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1, 110-117, 119- 121/ 102-109, 118	102-109, 120/110- 117/101, 118- 119, 121	101-121	101-121
高二	國語文	國寫	選修物理/歷史/ 自習	選修生物/物理/ 化學/自習	英語文	歷史/地理/ 自習	自習	公民/生物/基礎地 科/自習	選修化學/ 自習	數學/數A/數B/ 應用數學/自習
考試班級	201-221	201-221	202-208/218/ 201, 209-217, 219- 221	202-205/219/221/ 201, 206-218, 220	201-221	201, 202-216(雙數班), 221/ 203-217(單數班), 218, 220/ 219	201-221	202-217/218/201/ 219-221	202-208/ 201, 209-221	201/202-217/209- 217/219/218, 220-221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-121	課本及習作:L6-L8；補充文選:L3、L4	
一	國寫	101-121	依段考範圍	
一	英語文	101-121	龍騰版L5+L6+ReadingU13+U14+U21-25	
一	數學	101	單元3至單元7	
一	數學	102-117	單元3至單元7	
一	數學	118-121	第二冊第3、4、5、6、7單元	
一	歷史	101	第二章	
一&二	歷史	102-117、119、218	第2、3章	
一&二	地理	101、218	第二冊第1章第一節、第2章第三節、第3章第二~三節	
一	地理	102-117、119	第二冊第3、4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第一冊L3-L4	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、119-121	第一冊L3-L4	
一	物理	110-117	2-4-4-5	
一	化學	102-109	Ch2	
一	化學	101、221	Ch2	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18	1-4~2-2、探討活動1-1、1-3	
一&二	基礎地科	110-117、201	3、5、6章	
二	國語文	201	課本L4、L9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(一)(二)	
二	國語文	202-221	課本L4、L9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(一)(二)	
二	國寫	201-221	課本L4、L9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(一)(二)	
二	英語文	201-218, 220-221	龍騰B4:L5(全)/L6(全)+L4單片；4500核心:Part 2 U13-U15；Live雜誌3月份	
二	英語文	219	龍騰B4:L5(全)/L6(全)+L4單片；4500核心:Part 2 U13-U15；Live雜誌3月份	
二	數學	201	3-1、3-2	
二	數學A	202-217數A授課班級	單元5至單元7	
二	數學B	209-217數B授課班級	第二章至第三章	
二	應用數學	219	第三章全	
二	歷史	201、202-216(雙數班)	第2、3章	
二	歷史	221	19世紀政治與思潮&第一次世界大戰	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ch3.4	
二	地理	220	ch3.4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7	第三冊L3-L4	
二	選修物理	202-208	2-2~3-3	
二	物理	219	2-4~4-5	
二	選修化學	202-208	選化三CH2	
二	選修生物	202-205	3-2~4-2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考科的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藍、黑色墨水筆作答